

## 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0)湘1123民初420号

原告：龚述端，男，1969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湖南省双牌县泅泊镇紫金中路32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龚涛（系龚述端之子），男，199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湖南省双牌县泅泊镇紫金南路10号。

被告：郑吉祥，男，1963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湖南省双牌县泅泊镇紫金南路28号。

原告龚述端与被告郑吉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5月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龚述端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龚涛、被告郑吉祥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龚述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双方于2019年6月22日所签订的《购房合同》；2. 要求被告返还购房款50万元，办证费用20000元，利息52000元（利息按房价52万元），每月利息1%计算至2020年5月28日，后期利息给付至购房款、办证费实际返还之日止；3.

105

案件受理费 11 233 元，减半收取计 5616.5 元，由郑吉祥负担 4993.5 元，由龚述端负担 623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唐 浩



书 记 员 崔 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